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F2026044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80666B3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国家梨改良中心南
京分中心基地修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
货物采购

采 购 人：南京农业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11
1.1 适用范围	11
1.2 合格的供应商	11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1
1.4 法律适用	11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2
二、采购文件	12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2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2
三、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3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3 投标报价	13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3
3.5 投标保证金	14
3.6 投标有效期	14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
4.2 投标截止时间	15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6
5.1 投标文件启封	16
5.2 评标委员会	16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5.5 评标及中标	17
5.6 评标过程保密	18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8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8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5.10 适用《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采招发[2021]252号）》《南京农业大学货物、服务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采招发〔2022〕23号）》《南京农业大学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的项目管理规定说明：	19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20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0
6.2 质疑处理	20
6.3 中标通知书	21
6.4 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一、货物清单	27
二、技术参数	29
1、智能供水系统	29
2、水肥一体化及智能控制系统	33
3、供水管道和支架系统	38
4、滴灌系统	40
5、避雨棚系统	42
★三、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59
1.投标函	59
2.开标一览表	60
3.投标报价明细表	61
4.技术要求响应表	62
5.商务要求响应表	63
6.项目实施方案	64
7.服务方案	64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65
二、相关附表格式	66
1.法人授权委托书	66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67
3.声明（参考格式）	68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2
入校事项说明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国家梨改良中心南京分中心基地修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货物采购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获取采购文件 , 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南京农业大学 (滨江校区) 行政楼 B 座 B113 室 (入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 ZF2026044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JSHC-2026080666B3)

项目名称 :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国家梨改良中心南京分中心基地修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货物采购

预算总金额 :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 万元) , 超过对应产品预算金额都作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 /

采购需求 :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国家梨改良中心南京分中心基地修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货物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元)
1	智能供水系统	1	套	30.62
2	水肥一体化及智能控制系统 (核心产品)	1	套	43.03
3	供水管道系统	1	套	32.9
4	滴灌系统	1	套	42.06
5	避雨棚系统	1	套	11.39
总计		5		160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 , 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 或财政部门认可

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3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1.7 中标后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分包。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购买采购文件(接受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售价：¥6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付款码见附件）（**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666B3**）。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53

邮箱：jshc3333@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行政楼 B 座 B113 室（入校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 1 号门），
入校车辆车速不高于 30km/小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http://zbb.njau.edu.cn/>）。

3、本项目组织集中勘查，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0:00。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进行勘查，因未勘查现场或勘查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联系方式：张老师、15170721797

地点：南京农业大学白马教学基地（南京市溧水区白马大道 66 号）

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66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43958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025-836099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佳文、刘洁

电 话：025-83603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国家梨改良中心南京分中心基地修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货物采购
2	项目编号	ZF2026044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80666B3）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 万元），超过对应产品预算金额都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最高限价	/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4395896
9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佳文、刘洁 联系电话：025-83603368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 万元）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如提供保函，受益人需填写南京农业大学（或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且需为独立保函，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函的做无效标处理）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666B3 + 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11	现场勘查/答疑	本项目组织集中勘查，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0:00。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进行勘查，因未勘查现场或勘查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联系方式：张老师、15170721797 地点：南京农业大学白马教学基地（南京市溧水区白马大道 66 号） 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投标文件递交 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电子文件：1 份（U 盘）（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
14	开标注意事项	无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演示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工业



	行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38714元整。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平均分摊；代理项目有多个分包的，代理费按项目总中标金额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代理服务费执行最高执行价，各分包代理服务费按各分包中标金额/总中标金额*最高执行价计算；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 收款信息： 户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打款时请备注：666B3 + 代理费）
23	其他相关说明	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信息网（http://zbb.njau.edu.cn/），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电话：025-83603368。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www.jshczb.com）。 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电子发票。 4. 供应商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失信或不良行为的，严格按照《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供应商管理办法（修订）》（校采招发〔2022〕



24 号) 》规定进行处理。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您可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3号门”，进3号门后直行约300米，右手边为学校行政楼（如您自驾入校请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同时请注意校内车速不高于30km/小时）。请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主动给门卫出示该短信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即可进校，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供投标人参考：

24 入校事项说明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农业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采招发[2021]252号）》和《南京农业大学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写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

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10 适用《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校采招发[2021]252号）》《南京农业大学货物、服务集中采购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采招发〔2022〕23号）》《南京农业大学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实施细则》的项目管理规定说明：

（1）采购预算达到国家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未达到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方式变更原则：两次发布采购与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均不足3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且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与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采购预算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非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变更原则：两次发布采购与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均不足3家的或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且由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与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直接转为校内谈判、校内磋商或校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对于一次发布采购与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均不足3家的，因情况紧急或特殊的项目，由项目申购单位提出申请，且由评标委员会出具采购与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经采招中心审核批准，可转为校内谈判、校内磋商或校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3）对于单台（件、套）价格或批量金额在40万元（含）以上、政府采购（国家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科研急需设备采购，发布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或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或三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直接转为校内谈判、校内磋商（2家）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活动结束后，项目单位需提交《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报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备案。

（4）对于政府采购（国家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国家规定必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科研急需设备采购，两次发布招标公告后潜在投标人均不足3家，或招标采购过程中所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或三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后，可转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采购活动结束后，项目单位需提交《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报采购与招投标中心备案。

（5）若投标人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评标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 正 4 副 , 电子文件 : 1 份)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总报价的最低值为 A 值, 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 即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 (A / 该投标人评标价) × 4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0
2	技术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技术性能的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 26 分, 采购文件中加“★”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 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 本项最高得分为 26 分。 注: 招标文件标注“★”和“▲”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另有要求的, 则按第四章具体要求提供, 配置清单无需证明材料), 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26
3.1	项目实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实施理念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等, 表现形式不限于文字描述等) 是否贴近用户实际需求进行打分:	7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方案	可实施性强、贴合用户需求、先进成熟合理、具有前瞻性得 7 分；实施性较强、基本贴近用户需求、成熟合理得 4 分； 略有瑕疵、有待提升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安排，质量管理措施、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进行打分。 计划进度安排合理，质量管理措施可行，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 计划进度但略有瑕疵，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可行，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计划进度欠缺合理性，质量管理措施、运输、安装调试等方案内容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无方案的不得分。	7
3.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的内容、方式、时间、人次数等。 培训计划详细实用、实施流程具体，方式多样，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基本实用，有不同方式，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简单，形式单一，时间安排欠缺合理性，需进一步修改完善方可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无方案不得分。	5
3.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措施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响应速度快、故障解决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响应速度基本及时、有故障解决措施但略有瑕疵、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简单，响应速度一般、故障解决措施不明确、操作性欠缺的得 1 分；无方案不得分。	5
4	质保期	核心产品免费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免费质保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提供承诺书。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业绩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含）至今投标人有过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原件备查，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	8
6	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0.5 分。如投标主要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0.5
7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 0.5 分。	0.5
合计			100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

5.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

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5.3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3.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5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6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7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1.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2.2. 本项目核心产品：水肥一体化及智能控制系统。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标注“★”和“▲”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功能界面截图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另有要求的，则按第四章具体要求提供，货物清单无需证明材料)，并在评审索引表中详细标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一、货物清单（下述配置配件的数量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据实提供）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万元）	配置配件
1	智能供水系统	1	套	30.62	(1) 总配电柜：1套； (2) 智能变频控制柜：2套； (3) 智能控制柜（水泵）：2套； (4) 漂浮泵：2套； (5) 自动反冲洗介质过滤器：1套； (6) 自动反冲洗网式过滤器：2套； (7) 脉冲水表：1套； (8) 泵房管组：1套； (9) 其他安装配件；
2	水肥一体化及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43.03	(1) 智能施肥机：2套； (2) 施肥桶：10套； (3) 耐腐蚀过滤器：10套； (4) 搅拌机：10套； (5) 定制搅拌机控制柜：2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 元)	配置配件
					(6)智能控制柜(泵房中心) :1 套 ; (7)监测和控制系统软件平台 :1 套 ; (8) 太阳能无线控制器 : 21 套 ; (9) 其他安装配件 ;
3	供水管道和支架系统	1	套	32.9	(1) PE 供水管 1 : 约 512 米 ; (2) PE 供水管 2 : 约 432 米 ; (3) PE 供水管 3 : 约 80 米 ; (4) PE 供水管 4 : 约 90 米 ; (5) 镀锌钢管 1 : 128 根 ; (6) 镀锌钢管 2 : 574 根 ; (7) 混凝土基础 : 702 个 ; (8) 其他安装配件 ;
4	滴灌系统	1	套	42.06	(1) 压力补偿滴灌管 : 约 40000 米 ; (2) 滴灌管挂钩 : 约 60000 个 ; (3) 电动控制阀 1 : 3 套 ; (4) 手动阀门 1 : 3 套 ; (5) 电动控制阀 2 : 6 套 ; (6) 手动阀门 2 : 6 套 ; (7) 钢丝 : 12000 米 ; (8) 包含但不限于综合排气阀、铜球 阀、涡轮蝶阀、阀门箱、管件等其他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 (万 元)	配置配件
					安装配件 ;
5	避雨棚系统	1	套	11.39	(1) 新建避雨棚 ; (2) 基础 ; (3) 主体骨架 ; (4) 自然通风 ; (5) 覆盖材料 ; (6) 花池 : 32 套 ;
总计		5		160	

二、技术参数

1、智能供水系统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1	总配电柜	1、柜体尺寸 $\geq 600 \times 400 \times 1200 \text{mm}$ ，独立前开门，材质：冷轧钢板，门板壁厚 $\geq 2.0 \text{mm}$ ，柜体壁厚 $\geq 1.5 \text{mm}$ ； 2、防潮防尘，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3、带接地和漏电保护功能，接地电阻 $\leq 4 \Omega$ ；漏电断路器剩余电流 $\leq 30 \text{mA}$ 、分断时间 $\leq 0.1 \text{s}$ ；PE 线 $\geq$ 相线 1/2； 4、总功率 $\geq 10 \text{kW}$ ， $380 \text{V} \pm 5\%$ ；电源波动： $380 \text{V} \pm 10\%$ 、 $50 \text{Hz} \pm 5\%$ ； 5、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环境湿度 $\leq 90\% \text{RH}$ ； 6、主元件：断路器、电流互感器（0.5 级）、多功能电力仪表、接触器等；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7、通信接口：RS485、4G； ▲8、智能配电管理：具备正向总有功电能计量功能，实现总用电量（kWh）统计；具备 A、B、C 三相各相正向有功电能计量功能；可以同时测量 A、B、C 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显示屏可显示电量、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数据；电流电压精度：$\pm 0.2\%$，计量准确度：$\pm 0.5\%FS$； 9、包含但不限于 YJV22/RVV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桥架、线鼻、接地铜排、电缆、穿线管和安装配件等。
2	智能变频控制柜	1、柜体尺寸$\geq 600 \times 400 \times 1200mm$，独立前开门，材质：冷轧钢板，门板壁厚$\geq 2.0mm$，柜体壁厚$\geq 1.5mm$； 2、总控制柜，总功率$\geq 20kw$，$380v \pm 5\%$；电源波动：$380V \pm 5\%$、$50Hz \pm 5\%$； 3、变频水泵功率$\geq 11kw$，$380v \pm 5\%$，手动与远程切换； 4、启动方式：变频软启动，启动电流≤ 1.5 倍额定；停车减速时间可调避免水锤； 5、防潮防尘，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6、环境温度：$-10^{\circ}C \sim +40^{\circ}C$；环境湿度$\leq 90\%RH$； 7、保护功能：过流、过压、欠压、缺相、三相不平衡、过载、接地、变频过热、缺水，全部声光报警； 8、通信接口：4G/5G 模块，远程启停响应$\leq 3s$； ▲9、智能配电管理：具备正向总有功电能计量功能，实现总用电量（kWh）统计；具备 A、B、C 三相各相正向有功电能计量功能；可以同时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时测量 A、B、C 三相电压、三相电流；显示屏可显示电量、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数据；电流电压精度:± 0.2%，计量准确度:±0.5%FS； 10、人机界面：配置显示屏，可查看频率、电压、电流、转速、压力、累计耗电、变频器温度、休眠状态等； 11、包含但不限于 YJV22/RVV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桥架、线鼻、接地铜排、电缆、穿线管和安装配件等。
3	智能控制柜（水泵）	1、柜体尺寸≥600×500×200mm，独立前开门，材质：冷轧钢板，壁厚≥1.2mm； 2、控制器主机≥5 站（独立编程），支持 4G、以太网； 3、远程控制：互联网 PC、网页端、手机 APP（安卓+iOS），响应≤3s； 4、实时监测：管道压力、流量等；高低压报警阈值可设； 5、扩展传感器：可以连接温度、湿度、压力、流量、EC、pH、液位、光照、风速、风向、雨量； 6、电源：220V（±10%），频率 50Hz（±5%），环境温度：-10℃~+40℃，环境湿度≤90%RH； 7、防潮防尘，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8、智能配电管理：具备正向总有功电能计量功能，实现总用电量（kWh）统计；显示屏可显示累计用电量、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数据；测量精度：GB/T 17215.321-B 级； 9、包含但不限于压力传感器和安装配件等。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4	漂浮泵	1、漂浮泵，扬程$\geq 50\text{m}$，流量$\geq 35\text{m}^3/\text{h}$，泵体材质：球墨铸铁，浮球材质：碳钢（整体防腐防水处理）； 2、配套电机功率$\geq 11\text{kw}$，电压：$380\text{V}\pm 5\%$； 3、功能：含漂浮设备，止逆阀门； 4、为防止泥砂侵入电机，电机上端需装有甩砂器和骨架油封； 5、电机的定子绕组采用耐水电磁线，有良好的绝缘和耐水性能，转子为鼠笼型结构； 6、包含但不限于止回阀阀门、电缆和安装配件等；
5	自动反冲洗介质过滤器	1、进出水口$\geq \text{DN}80$，过流量：$100\text{-}180\text{m}^3/\text{h}$，罐体直径$\geq 1000\text{mm}$，罐体数量$\geq 2$； 2、三通阀$\geq 5$寸阀门； 3、封头$\geq 6\text{mm}$，直段$\geq 5\text{mm}$，多孔板厚度$\geq 8\text{mm}$； ▲4、采用静电喷塑工艺，漆膜厚度$\geq 150\mu\text{m}$； 5、包含但不限于管件、阀门和安装配件等。
6	自动反冲洗网式过滤器	▲1、控制器与移动应用具备的功能：压差和反洗循环计数器，低压/高压、低电量警报，报告以及记录历史数据； 2、供电：$4*5\#1.5\text{V}$（4节5号1.5v电池）； 3、电磁头：$9\text{-}12\text{VDC}$脉冲；压差开关：集成传感器； ▲4、最大流量$\geq 80\text{m}^3/\text{h}$；最小自清洗压力$\leq 1.5\text{bar}$，最大工作压力$\leq 8\text{bar}$；过滤面积$\geq 2400\text{cm}^2$； ▲5、反冲洗时间$\geq 10\text{s}$，单次反冲洗排污量$\leq 28\text{L}$，最小反冲洗流量（$*1.5\text{bar}$）$\leq 10\text{m}^3/\text{h}$；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6、包含但不限于管件、阀门和安装配件等。
7	脉冲水表	1、材质：金属、塑料等； 2、规格 $\geq$ DN80； 3、干式真空密封计数器、计数器可旋转 360°、叶轮设计可防止杂质阻塞造成损坏； 4、电气数据：开关电压 $\leq$ 24V AC/DC，开关电流 $\leq$ 0.01A； 5、包含但不限于管件、阀门和安装配件等。
8	泵房管组	1、包含但不限于供泵房内供水管道（塑料、金属材质）； 2、包含但不限于施肥机、混肥桶等连接供水管道；
9	其他	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设备维修，止回阀、涡轮蝶阀、铜球阀、排气阀、各种管件等

2、水肥一体化及智能控制系统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1	智能施肥机	1、在线式，带混肥桶，混肥桶容量 $\geq$ 200 升； 2、功率 $\geq$ 3kw（380V），扬程 $\geq$ 28m，流量 $\geq$ 20m ³ /h，吸肥通道数量 $\geq$ 5 条，吸肥通道流量：0-400 升/小时； 3、双 EC 传感器和双 pH 传感器，肥料配方可对 EC，pH 进行设定，测量 EC 和 pH 值显示； ▲4、经纬度与日出日落时间：可以设定经纬度，智能施肥机可根据设定经纬度计算日出和日落时间，并根据日出和日落时间制定合理灌溉方案；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5、启动程序设置：每天可以设置 4 个不同的灌溉时段，每个时段可以分别设定起始时间、最大时间间隔、最小时间间隔，每个时间段可以根据关照积累量启动； ▲6、当日报表和昨天报表：可以显示不同阀门灌溉次数、灌溉时间（min）、总灌溉量（L）、平均 EC 值（ms/cm）、平均 pH 值等数据。 ▲7、配方设定：可以设定 EC 值，可以设定高 EC 值报警和低 EC 值报警；可以定 pH 值，可以设定高 pH 值报警和低 pH 值报警；可以设定 A、B、C、D 肥的比例（%）和酸/碱通道的比例（%）。 8、包含但不限于电磁阀门和控制电缆等必要的安装配件；
2	施肥桶	1、容量≥500L； 2、配液位计和搅拌机固定板； 3、材质：PE，全新原料制造，使用寿命≥10 年； 4、包含但不限于接头和安装配件。
3	耐腐蚀过滤器	1、材质：耐腐蚀塑料； 2、规格≥1 寸； 3、连接方式：螺纹接口； 4、包含但不限于阀门和安装配件。
4	搅拌机	1、功率≥0.75kw； 2、电压≥380V； 3、带不锈钢搅拌杆和叶轮； 4、包含但不限于电缆、穿线管和安装配件；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5	定制搅拌机控制柜	1、功率$\geq 5 \times 0.75\text{kw}$； 2、控制方式：手动与远程切换，自动模式：可以手机、电脑对搅拌机进行控制，手动模式：可以现场手动控制搅拌机开启和关闭； 3、接触器加热保护； 4、包含但不限于电缆、穿线管和安装配件；
6	智能控制柜（中心泵房）	1、柜体尺寸$\geq 600 \times 500 \times 200\text{mm}$，独立前开门，防护等级：IP66； 2、可实现对温室内外数据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温度、湿度、流量、压力等，室外温度、湿度、二氧化碳、光照强度、风速、风向、降水等； 3、将室内外环境数据，长期存储的每间隔 0.1 秒-1 小时的参数的历史数据曲线、数据报表、融合在一起制作成一个定制化网站，科研人员在任何地方通过电脑上网，智能手机上网就可以查询和检索； ▲4、在测试温度$\geq 65 \pm 2^\circ\text{C}$的环境下，持续时间：2H，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可以正常工作；（提供 CM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在测试温度$\leq -25 \pm 3^\circ\text{C}$的环境下，持续时间：2H，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可以正常工作；（提供 CM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控制柜，无线网络系统，配电系统，安装支架、安装配件；
7	监测和控制系统软件平台	▲1、编程设定功能：在不修改系统源代码的前提下，通过可视化配置工具或脚本编辑器自定义监测逻辑、控制策略、数据处理规则等，满足个性化应用需求；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2、提供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和开发文档，支持第三方开发者基于平台进行功能扩展和应用定制，系统提供标准化的 RESTful API 接口，第三方系统可调用 API 实现数据读写、设备控制等功能； 3、灌溉自动控制：以土壤含水量、光照积累量或蒸腾量为触发条件的基础灌溉自动控制： 3.1 当土壤含水量传感器数值低于设定下限（如田间持水量的 60%）时，自动启动灌溉程序，按照预设的灌溉方案（流量、施肥配比等）进行灌溉； 3.2 当日光照积累量达到某设定值（如累计 300Wh/m²）时，自动启动特定的灌溉程序，满足作物在强光时段对水分的高需求； ▲4、物联网平台集成：遵循物联网行业标准协议，支持与主流物联网平台无缝集成：物模型标准：支持阿里云 IoT、华为云 IoT、腾讯云 IoT 等平台的物模型规范；协议兼容：支持 MQTT、CoAP、HTTP 等物联网通信协议；边缘计算：支持在边缘网关部署数据处理和推理模型，降低云端依赖；数字孪生：支持导出标准格式的设备模型（IT/OT 融合模型），对接数字孪生平台； 5、设备管理： 添加设备：录入新设备的型号、位置、参数等信息；修改设备：更新设备配置参数；查询设备：查看设备列表和详细状态；删除设备：移除已报废或更换的设备；绑定/解绑：将设备与指定分区或用户关联； 6、接入设备：智能施肥机、太阳能无线控制器、智能控制柜（中心泵房）、水泵智能控制柜、智能变频控制柜、定制搅拌机控制柜、脉冲水表等； 7、APP 兼容安卓和苹果系统，电脑端兼容网页版；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8	太阳能无线控制器	1、控制方式：现场手动控制、自身策略自动控制、远程电脑或手机控制； 2、输出接口≥2 路电磁脉冲阀控制；能够手动控制电源开关； 3、数据采集和输出：可实现 485 主从站管理，可利用 485 数据传输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模拟量采集：4-20mA；模拟量输出：4-20mA；开关量信号采集； ▲4、分区控制系统：分区设定：可以通过系统设定分区，以便对每个分区进行独立的控制；灌溉计划设置：可以设置每个分区的灌溉计划，包括灌溉时间、定时灌溉参数；远程控制：可以通过系统远程控制每个分区的灌溉设备，包括启动、停止、调节时间等操作； 5、智能化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对灌溉和施肥设备的智能化控制，例如，可以根据土壤湿度和气温等参数自动调整灌溉时间和施肥时间； ▲6、一体机身，便于操作和维护；太阳能板开路电压≥16V；功率≥10W；电池电压≥3.7V、容量≥6800mAh；满电续航≥30 天； ▲7、在测试温度$\geq 65 \pm 2^{\circ}\text{C}$的环境下，持续时间：2H，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可以正常工作；（提供 CM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在测试温度$\leq -25 \pm 3^{\circ}\text{C}$的环境下，持续时间：2H，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可以正常工作；（提供 CMA 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一体化泵房	1、外尺寸$\geq L7000*W3000*H2800\text{mm}$； 2、防火性能$\geq A$ 级，抗风性能$\geq 0.60\text{kN/m}^2$，防水性能：两侧大梁自由排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水，抗震性能 ≥ 9 级，地面活载 $\geq 2.0\text{kN/m}^2$ ，屋面活载 $\geq 1.0\text{kN/m}^2$ ； 3、地面地板：布鲁水泥板，厚度 $\geq 1.8\text{mm}$ ；
10	兼容性要求	系统须支持通过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IE8+，Chrome，火狐、Edge、QQ 浏览器、360 安全、360 极速）及其移动版本进行访问。
11	校内公共平台 集成要求	1、需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CAS\LDAP\Auth2.0 主流统一身份认证协议，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或身份治理平台）的集成； 2、需支持与学校通讯中台集成，实现待办任务、通知消息等推送至学校 PC 端网上办事大厅、智慧南农企业微信平台任务中心； 3、应用系统须支持接入学校网上办事大厅、智慧南农企业微信平台等，并自动适配多终端环境供用户访问查看。

3、供水管道和支架系统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1	PE 供水管 1	1、直径 $\geq 63\text{mm}$ ，承压： $\geq 1.0\text{MPa}$ ； 2、材质：PE100 全新原料制造； 3、符合国标：GB/T 13663.2-2018； 4、连接方式：热熔； 5、包含但不限于管件和安装配件等。
2	PE 供水管 2	1、直径 $\geq 75\text{mm}$ ，承压： $\geq 1.0\text{MPa}$ ； 2、材质：PE100 全新原料制造； 3、符合国标：GB/T 13663.2-2018； 4、连接方式：热熔；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5、包含但不限于管件和安装配件等。
3	PE 供水管 3	1、直径 $\geq 90\text{mm}$ ，承压： $\geq 1.0\text{MPa}$ ； 2、材质：PE100 全新原料制造； 3、符合国标：GB/T 13663.2-2018； 4、连接方式：热熔； 5、包含但不限于管件和安装配件等。
4	PE 供水管 4	1、直径 $\geq 110\text{mm}$ ，承压： $\geq 1.0\text{MPa}$ ； 2、材质：PE100 全新原料制造； 3、符合国标：GB/T 13663.2-2018； 4、连接方式：热熔； 5、包含但不限于管件和安装配件等。
5	镀锌钢管 1	1、材质：热浸镀锌管； 2、管径 $\geq \text{DN}65$ ； 3、壁厚 $\geq 4\text{mm}$ ； 4、连接方式：对接焊接； 5、规格 ≥ 3 米/根； 6、包含但不限于开孔，穿钢丝；
6	镀锌钢管 2	1、材质：热浸镀锌管； 2、管径 $\geq \text{DN}32$ ； 3、壁厚 $\geq 3\text{mm}$ ； 4、连接方式：对接焊接；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5、规格 ≥ 3 米/根； 6、包含但不限于开孔，穿钢丝；
7	混凝土基础	1、强度等级 $\geq C20$ ； 2、商品砼； 3、规格（长*宽*高） $\g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4、包含：土方开挖、模具、混凝土、混凝土浇筑等。
8	其他安装配件	包含但不限于各种管件等。

4、滴灌系统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1	滴灌管	1、压力补偿滴灌管； 2、壁厚 $\geq 1.0\text{mm}$ ，直径 $\geq 16\text{mm}$ ，滴头间距 $\leq 30\text{cm}$ ，流量 $\geq 1.4\text{L/h}$ ； 3、含阀门、连接配件、保护套和安装配件； 4、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破损滴灌管；垃圾外运；更换新的滴灌管、配件等。
2	滴灌管挂钩	1、材质：PP； 2、直径 $\geq 16\text{mm}$ ； 3、耐老化，防紫外。
3	电动控制阀 1	1、规格 $\geq \text{DN}50$ ，内螺纹接口； 2、压力等级 $\geq 10\text{bar}$ ，工作范围：0.5-10Bar， 3、9-20VDC 脉冲电磁头； 4、阀体、阀盖、阀芯：玻璃纤维增强尼龙，隔膜、密封垫圈材质：橡胶，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弹簧、阀盖螺栓：不锈钢； ▲5、手动三位换挡的 2 通阀门，水力自导流体控制回路的隔膜驱动阀； 三位换挡器可以在有电信号的情况下强制换到开或关档位； 6、包含但不限于管件和安装配件等。
4	手动阀门 1	1、材质：PP 2、控制方式：手动； 3、规格≥2 寸，与电动控制阀门配合使用； 4、连接方式：内螺纹*外螺纹； 5、包含但不限于管件和安装配件等。
5	电动控制阀 2	1、规格≥DN65，内螺纹接口； 2、压力等级≥10bar，工作范围：0.5-10Bar， 3、9-20VDC 脉冲电磁头； 4、隔膜、密封垫圈材质：NBR 丁腈橡胶，弹簧、阀盖螺栓：不锈钢； ▲5、手动三位换挡的 2 通阀门，水力自导流体控制回路的隔膜驱动阀； 三位换挡器可以在有电信号的情况下强制换到开或关档位； 6、包含但不限于管件和安装配件等。
6	手动阀门 2	1、材质：PP； 2、控制方式：手动； 3、规格≥DN65，与电动控制阀门配合使用； 4、连接方式：内螺纹*外螺纹； 5、包含但不限于管件和安装配件等。

序号	配置配件	详细要求
7	钢丝	1、材质：热浸镀锌； 2、直径：≥2mm。
8	其他安装配件	包含但不限于阀门箱、铜球阀、排气阀、涡轮蝶阀、各种管件等。

5、避雨棚系统

序号	参数及规格	详细要求
1	避雨棚	1、跨度采用≥8.0m 跨拱型结构，开间≥4.0m，天沟高≥4.0m，顶高≥5.7m；2、避雨棚东西排跨，南北排开间；避雨棚屋脊为南北走向，正门向北； 3、单栋避雨棚南北向总长≥4.0m/间×7 间，东西向总长≥8.0m/跨×2 跨。
2	基础	1、采用点式基础； 2、避雨棚基础（长*宽*深）≥400mm*400mm*400mm；
3	主体骨架	1、采用热镀锌钢管，国标 Q235 低碳钢； 2、立柱：双面热镀锌矩型钢管外边长≥60*60mm，壁厚≥2.0mm，整根钢管无焊缝； 3、主桁架拱杆：双面热镀锌矩形管外边长≥30*50mm，壁厚≥1.5mm； 4、水槽：热镀锌钢板≥1.5mm，水槽坡度为≥2.5‰； 5、包含但不限于各种安装配件等。
4	自然通风	1、避雨棚顶部共设置通风口≥4 套，长度≥28 米； 2、均采用手动卷膜器。
5	覆盖材料	避雨棚顶部采用 PO 无滴膜覆盖，薄膜厚度≥0.15mm
6	花池	1、地面以上高度≥400mm；

序号	参数及规格	详细要求
		2、外尺寸（长*宽）≥2000mm*2000mm，厚度≥220mm； 3、包含但不限于挖沟等。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投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10%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 年以后不计利息退还。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验收付款前，中标人须向南京农业大学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在合同签订、设备交付安装运行验收合格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单，作为投标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

2、交货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指定地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新品。如投标人不能或拒绝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3）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 2 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商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质保期后，投标人提供终身维修，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2、安装、培训：

投标人负责在用户单位安装与调试，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用户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设备。

3、售后响应：

在质保期内，因投标人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并在 4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超过质保期外投标人仍要提供售后服务，只收取更换设备的材料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4）报价说明

(1) 总价包干范围：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包干总价。该价格须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伴随配套服务费、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资金等。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费用，也应一并计入总价。报价表中未明确填列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 漏报错报处理：对于投标人在报价中未报或少报的费用，一律视同其对采购人的优惠，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对此类费用不予另行支付。若未报或少报的费用涉及第三方，该费用仍由投标人承担并负责支付。若投标人拒绝支付，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投标人的任何款项中代扣并代付。

(3) 风险自担原则：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或竞争性报价，均不构成其减轻合同责任、减少服务内容、增加额外收费或降低服务质量的合法理由。

(4) 市场与政策风险：投标人须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的波动风险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的风险。全部风险所需费用均须在投标总价中考虑。合同价格一经确认，即为固定不变价，任何情况下均不予以调整。

(5) 服务完整性要求：投标人的报价，除满足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项目需求外，还应被视为已包含保障项目服务完整、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全部配套物资和服务。对于实现项目正常运行究竟需要何种物资和服务的界定，若理解上存在不一致，应以采购人的理解和认定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本合同内容条款在正式签署前可具体补充细化，仅作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法务审查通过的版本为准)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国家梨改良中心南京分中心基地修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货物采购合同
(适用于国内货物类模板)

甲方（采购人）：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招标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国家梨改良中心南京分中心基地修缮-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等货物采购（招标编号：ZF20260443（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6080666B3））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相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2、验收标准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 (或质量要求) 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投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1 年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4、乙方须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一致。发票信息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5%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1 年后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乙方必须对协议货物的正常使用承诺不少于____（大写）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7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1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301010609001097041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1.1 项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或 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1.2 项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1.3 项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 , 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1.4 项要求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1.5 项要求			
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1.6 项要求			
7	中标后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分包。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1.7 项要求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4 项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5 项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6 项要求			
1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7 项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第 3.5 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南京农业大学：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日期 :

注意:

-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 地	质保 期	属性	是否为 进口产 品
1	(请勿缺项) 其 他												
2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整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以上费用不单独计取，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总价里。
- （6）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 （7）**报价明细表中不得有零元报价或免费赠送产品。**
- （8）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 对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按照规定提供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6. 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偏离 情况
1				
2				
3				
4				
5				
6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项目实施方案

7.服务方案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农业大学：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3.声明（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

附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入校事项说明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您可百度或高德地图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3号门”，进3号门后直行约300米，右手边为学校行政楼（如您自驾入校请搜索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1号门，同时请注意校内车速不高于30km/小时）。请合理规划出发时间，到达后主动给门卫出示该短信进行说明或登记后即可进校，下图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平面图及入校路线图，供投标人参考：

